

# 2022 年度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董事会建设。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区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相关管理,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7.负责依法审批、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改革、产权转让、增资、合并、分设方案及按程序审批不良资产的核销。

8.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

9.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

10.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1.完成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依据法律、法规及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授

权，本部门职责履行范围涵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董事会工作管理**

开展对外部董事的考核评价、调研培训及日常监管，发放专职外部董事年薪、绩效、履职待遇等，开展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年度培训等工作。

### **2. 国企运营管理**

开展国企审计监督、区属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及工资总额管理、财务监管与经济运行工作、开展常年法律顾问、档案整理、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财务管理、党建工作等培训。

### **3.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

围绕国有企业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评审、评估、检查和调研等，进行投资全链条、动态化管理，确保国有企业有关经济行为依法依规，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4. 国企改革政策研究**

围绕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坚持党建引领等方面，编制特色鲜明、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方案。编制混改方案；以管资本为主，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遵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

和属性要求，开展方案设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组组建。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18,090.9 万元，执行数 117,96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其中基本支出 928.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4 万元；项目支出 148,946.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686.2 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 2.把准国资功能定位，优化国有经济战略布局
- 3.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各类主体共同发展
- 4.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活力
- 5.落实以管资本为要求，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 6.抓好区属国企改革专项工程，激发改革新动力
- 7.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1.开展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培训参会率大于 90%，培训满意度大于 90%。
- 2.完成 1 次国企董事会考核评价、1 次兼职及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

3.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4.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推动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 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50,190.9万元,执行数149,87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其中基本支出92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4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是2022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148,94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686.2万元,下降76%。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对企业的注资和补助472,686.2万元。

###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董事会工作管理

开展对外部董事的考核评价、调研培训及日常监管,发放专职外部董事年薪、绩效、履职待遇等,开展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年度培训等工作。完善监管企业董事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促进外部董事勤勉履职。

#### 2. 国企运营管理

开展国企审计监督、区属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及工资总额管理、财务监管与经济运行工作、开展常年法律顾

问、档案整理、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财务管理、党建工作等培训。加强对区属国企的财务监管，提高企业财务质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 **3.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

对区属国企开展项目投资前评审工作、重点投资项目管理专项检查，区属国企资产保值课题研究，组织资产管理、投资相关培训。围绕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开展评审、评估、检查和调研等，进行投资全链条、动态化管理，确保国有企业有关经济行为依法依规，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4. 国企改革政策研究**

开展国有资产布局分析研究和国资国企监管机制研究。推进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和国企改革协同发展，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推动国资监管机构科学合理地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

###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董事会工作经费 2022 年年度预算 1742 万元，全年支出 1,684.92 万元，支出率为 96.7%；国企运营管理工作经费 2022 年年度预算 271.1 万元，全年支出 235.5 万元，全年支出率为 86.9%，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费 2022 年年度预算 75 万元，全年支出 64 万元，全年支出率为 85.3%，国企改革政策研究经费 2022 年年度预算 48.33 万元，全年支出 48.33 万元，全年支出率为 100%。

### **(三) 主要工作成效**

#### **1. 董事会工作管理**

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组织董事会专题培训 7 次，参与培训约 260 人次，提升董事履职水平；规范治理主体权责，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的权利，优化外部董事履职环境，区属国企外董全年参与董事会议 180 次，投出反对票 13 张、弃权票 56 张。

#### **2. 国企运营管理**

一是全面做强国有资本。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5.6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长 118%；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6 亿元，同比增长 8%。

二是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区属国企全年共承担 70 个重点建设项目，占全区比重 36%，比重较去年提高 50%。

三是全力服务产业发展。组建专业产业服务公司，累计为超 1000 家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融资服务，引导区属国企加强新兴产业投资，全年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合计 194.17 亿元，占总投资比 36.06%，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 257 家。

#### **3.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

一是完善监管机制。印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2-2023 版）》《广州开发区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区属国企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广州开发区国资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

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国资局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全年针对区属国企经营行为发放监管提示函 26 份，风险提示函 44 份。

三是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开发区控股探索发行全区首单以产业园区为底层资产的基础设施 REITs；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扶持。

#### **4. 国企改革政策研究**

一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高质量完成。全面完成 521 项具体改革任务，完成 32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二是国资国企“1+N”政策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研究制定《区属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涵盖党建引领、经营机制、运行机制、投资管理、财务监督、公司治理、薪酬管理、政策支持等 8 个维度 33 项制度。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有效性有待加强。二是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上有待完善。三是对区属国企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绩效指标的有效性。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符，与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在绩效指标设置上根据



项目内容及实施计划明确项目预期目标，细化、量化、个性化绩效指标，注重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目标的匹配性和绩效指标的可实现性，发挥部门整体目标对绩效指标的指导作用。

二是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推动建立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日常检查和跟踪机制，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是加强对区属国企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落实并加强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